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21年6月21日至7月9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毛里塔尼亚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 月 8 日举行了第三十七届会议。2021 年 1 月 19 日举行的第 3 次会议对毛里塔尼亚进行了审议。毛里塔尼亚代表团由人权、人道主义行动和民间社会关系专员 Mohamed El Hassen Boukhreiss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21 年 1 月 22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毛里塔尼亚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毛里塔尼亚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选举中国、利比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毛里塔尼亚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¹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²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³
4. 比利时、加拿大、德国、列支敦士登、巴拿马、波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毛里塔尼亚。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毛里塔尼亚代表团强调，该国已于 2017 年修订《宪法》，并于 2019 年在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的监督下举行了地方、立法和总统选举。此次总统选举首次实现了两任民选总统之间的和平权力过渡。
6. 共和国总统在其纲领的实施中对所有行为者都采取了开放态度，无论其政治派别如何，以实现社会和谐。毛里塔尼亚对保护和促进人权作出的承诺立足于包容和开放的价值观，这也是其民族文化的基础。这些价值观体现在共和国总统的政治意愿中，他将保护人权视为政治纲领的基石。
7. 毛里塔尼亚政府将这种政治意愿转化为一份执行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行动计划。促进人权的体制和规范框架得到了显著改善。该国已加入《阿拉伯人权宪章》，并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1975 年移民工人(补充规定)公约》(第 143 号)和《1976 年(国际劳工标准)三方协商公约》(第 144 号)。毛里塔尼亚根据批准的国际文书，通过了许多法律。该国正在审议多项法案，包括一项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法案以及一项关于协会、机构和网络的法案。

¹ A/HRC/WG.6/37/MRT/1.

² A/HRC/WG.6/37/MRT/2.

³ A/HRC/WG.6/37/MRT/3.

8. 该国加强了在人权领域开展工作的机构的效力，并设立了其他机构，如民族团结和打击排斥总代表处、国家防范酷刑机制、国家儿童理事会以及国家妇女和女童权利观察站。其他若干机构正在建立中，包括国家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事务局。

9. 在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方面，毛里塔尼亚提交了条约机构要求的报告，并接受了酷刑、极端贫困和当代形式奴役等问题的特别报告员以及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的访问。

10. 关于人口贩运，该国政府通过了关于预防和制止贩运人口及保护受害者的 2020 年 8 月 6 日第 2020-017 号法。还通过大幅增加财政拨款和人力资源支持，加强了专门打击奴役做法的法院的能力。加大了这一领域司法活动的力度，法院开始对未决案件作出裁决，并对各级诉讼作出司法决定，刑罚包括 1 至 20 年有期徒刑以及对受害者的赔偿。

11. 在打击歧视领域，《宪法》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确立了所有公民平等的原则，同时保护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这方面，该国政府通过并实施了将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歧视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

12. 妇女的政治参与有所改善，国民议会的妇女代表比例达到 19.6%，市政议会为 35%，大区议会为 35.5%。妇女在所有公务员中占 34.6%。

13. 为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后的经济和社会形势带来的新挑战，该国政府重新审议了其优先事项，并启动了三项主要方案：牧民方案，国家团结和疫情应对计划，经济起飞方案。

14. 在获得保健服务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包括在全民健康覆盖领域。疾病防控和卫生紧急情况管理也有所改善。

15. 为推动卫生和教育部门的工作，共和国总统宣布了 10 项重大决定，以改善教师、卫生工作者以及退休者、退休者遗孀、肾衰竭患者、有特殊需要者和残疾儿童等社会弱势群体的生活条件。

16. 设立了一个由总理领导的人权问题部长级委员会，还设立了一个技术委员会，负责起草关于协定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监测条约机构和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执行情况。

17. 然而，仍有许多挑战有待解决。除了与恐怖主义和气候变化有关的挑战，最重大的挑战还包括人力和财政资源匮乏以及 COVID-19 大流行的负面影响。但该国政府与技术和财政伙伴合作，努力实施雄心勃勃的减贫方案，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8. 在互动对话期间，98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节。

19. 布隆迪赞扬毛里塔尼亚 2019 年和平举行总统选举。布隆迪欢迎为解决残割女性生殖器和早婚问题所采取的措施，以及通过 COVID-19 应对计划。

20. 喀麦隆祝贺毛里塔尼亚采取措施确保意见、表达和结社自由，包括良好的法律和体制框架。
21. 加拿大欢迎毛里塔尼亚为促进生殖权利而采取的措施。加拿大敦促毛里塔尼亚暂停执行处决，以期废除死刑。
22. 乍得赞扬毛里塔尼亚接受第二轮审议期间提出的多项建议。乍得欢迎毛里塔尼亚采取的立法措施和进行的制度改革。
23. 中国欢迎毛里塔尼亚制定和实施加速增长和共同繁荣战略，还欢迎毛里塔尼亚在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打击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发展教育和卫生事业、保障弱势群体的权利以及抗击 COVID-19 方面正在采取的措施。
24. 科特迪瓦祝贺毛里塔尼亚接受在第二轮审议期间收到的多项建议，还祝贺毛里塔尼亚批准劳工组织《1975 年移民工人(补充规定)公约》(第 143 号)和劳工组织《1976 年(国际劳工标准)三方协商公约》(第 144 号)。
25. 智利鼓励毛里塔尼亚采用基于人权的方法应对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卫生和经济危机。
26. 古巴赞赏毛里塔尼亚为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减轻贫困所作的努力，包括在 COVID-19 大流行的背景下。
27. 刚果民主共和国欢迎毛里塔尼亚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其他区域人权文书。
28. 丹麦欢迎毛里塔尼亚通过《生殖健康法》，该法禁止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丹麦对拘留条件以及关于妇女权利的限制性框架感到关切。
2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赞扬毛里塔尼亚通过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作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
30. 埃及赞赏毛里塔尼亚为维护人权所作的努力，包括批准国际公约，并采取措施打击当代形式奴役、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应对 COVID-19。
31. 埃塞俄比亚欢迎增加教育预算、为农村地区的女学生提供校车以及向残疾儿童提供特殊教育。
32. 斐济赞扬毛里塔尼亚的首要优先事项社会方案，这一方案旨在满足该国人民最紧迫的需要。
33. 芬兰赞赏毛里塔尼亚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
34. 法国注意到人权状况有所改善，但仍然对侵犯基本自由和妇女权利的行为感到关切。
35. 加蓬注意到毛里塔尼亚通过旨在改善人民生活条件的方案，包括 COVID-19 大流行应对计划，在应对经济和社会挑战方面取得的进展。
36. 格鲁吉亚注意到毛里塔尼亚为人权高专办国家办事处充分履行任务提供了支持，并与联合国各机构在援助难民和移民儿童方面开展合作。
37. 德国欢迎毛里塔尼亚对审议筹备期间在政府和民间社会利益攸关方之间进行的对话采取更加开放的态度。但德国仍对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表示关切。

38. 加纳赞赏毛里塔尼亚通过《国家警察条例法》，在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框架方面取得了进展。
39. 罗马教廷赞赏毛里塔尼亚设立若干新的司法机构，包括三个专门打击奴役问题的刑事法院和一个侧重于处理腐败问题的法院。
40. 洪都拉斯赞扬毛里塔尼亚在执行以往审议中收到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和成果。洪都拉斯特别欢迎毛里塔尼亚批准劳工组织《1975 年移民工人(补充规定)公约》(第 143 号)。
41. 冰岛提出了一些建议。
42. 印度赞赏毛里塔尼亚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颁布各种与人权有关的立法，通过相关政策和方案，并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
43. 印度尼西亚欢迎毛里塔尼亚在执行上一轮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通过促进妇女权利的立法和体制框架以及努力消除奴役现象方面。
4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赞赏毛里塔尼亚为打击当代形式奴役而采取的行动，特别是设立特别法院以及向受害者提供法律和司法援助。
45. 伊拉克欢迎毛里塔尼亚在人权体制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国家机构工作改革方面采取的步骤。
46. 爱尔兰赞赏毛里塔尼亚为起草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立法所作的努力。爱尔兰呼吁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现象并废除死刑，并对人权维护者受到任意拘留、骚扰和恐吓表示关切。
47. 日本赞扬毛里塔尼亚为提高妇女在政治和决策实体中的代表性以及保障结社自由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关于协会、网络和基金会的法案。
48. 约旦赞赏毛里塔尼亚执行了打击当代形式奴役的路线图，并在提高妇女在决策机构中的代表性方面，制定了帮助 6 千名妇女创建微型企业的方案。
49. 哈萨克斯坦注意到毛里塔尼亚为执行上一轮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而进行的改革。哈萨克斯坦欢迎 2017 年通过《生殖健康法》，该法承认生殖健康是一项普遍权利。
50. 肯尼亚赞赏毛里塔尼亚政府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所作的努力。
51. 科威特赞赏毛里塔尼亚采取步骤执行在上一轮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特别是关于人权法律和体制框架以及执行当代形式奴役路线图的建议。
52. 毛里塔尼亚代表团在回答各国提出的问题时表示，毛里塔尼亚将考虑该国关于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立场，同时考虑到其国家利益。毛里塔尼亚将维持对所有死刑案件在事实上暂停适用死刑，无论其罪行性质或处决方式为何。自 1987 年以来，一直没有执行过死刑。
53. 第 2020-017 号法对防止和打击奴役的法律框架进行了补充。这项法律涵盖了对人的剥削的所有可能形式。该法设立了一个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国家机构。规定其构成和组织的法令正在起草中。通过了《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这项计划主要侧重于预防、保护、起诉和伙伴关系。将反奴役法院的业务预算增加了一倍，以加强其行动能力。

54. 毛里塔尼亚计划对其《国籍法》进行修订，以便允许多重国籍。这将确保父母双方，无论男女，均可将自己的国籍传给子女。
55. 拉脱维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56. 黎巴嫩赞扬毛里塔尼亚为促进人权所作的努力，包括通过立法，加入多项国际人权文书，并对国家机构进行改革。
57. 莱索托赞赏毛里塔尼亚批准劳工组织《1975 年移民工人(补充规定)公约》(第 143 号)和劳工组织《1976 年(国际劳工标准)三方协商公约》(第 144 号)。莱索托欢迎毛里塔尼亚为解决监狱人满为患问题而采取的步骤。
58. 利比亚赞赏毛里塔尼亚为编写国家报告所作的努力，并赞扬该国政府遵守人权领域的承诺，尽管 COVID-19 大流行造成了若干限制。
59. 列支敦士登提出了一些建议。
60. 马来西亚注意到毛里塔尼亚为编写国家报告与民间社会进行了协商，并进行了许多立法改革，包括对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法律进行了审查。
61. 马尔代夫欢迎毛里塔尼亚为在家庭领域促进人权所作的努力以及自上一轮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包括为增加民选代表人数而进行的宪法改革。
62. 马里注意到由部际技术委员会编写的提交条约机构的报告，国家防范酷刑机制的建立，以及为提高妇女在民选机构中的代表性而采取的措施。
63. 马绍尔群岛欢迎毛里塔尼亚预防和减轻气候变化影响的国家适应计划。马绍尔群岛感到关切的是，性别暴力仍然不受起诉，残割女性生殖器现象持续存在。
64. 毛里求斯欢迎毛里塔尼亚在加强保护儿童以及将早婚和残割女性生殖器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方面取得的进展。毛里求斯请毛里塔尼亚加大对教育系统的投资，并考虑农村居民。
65. 墨西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66. 黑山赞扬毛里塔尼亚与人权高专办国家办事处的合作，并鼓励毛里塔尼亚加强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以及与条约机构的接触。黑山呼吁毛里塔尼亚仅将死刑用于最严重的罪行。
67. 摩洛哥欢迎延长国家防范酷刑机制的任务期限，以及应对与 COVID-19 大流行相关的经济和社会挑战的各项方案。
68. 莫桑比克肯定毛里塔尼亚在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困难情况下起草了国家报告，并赞扬毛里塔尼亚在执行第二轮审议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69. 缅甸肯定毛里塔尼亚政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制定法律和体制框架方面的努力。
70. 纳米比亚赞扬毛里塔尼亚采取的基于人权的积极措施，包括通过了《防止和惩治贩运人口及保护受害者法》。
71. 尼泊尔赞扬毛里塔尼亚在立法、大区 and 市政选举候选人名单中对妇女实行预留最低人数的做法。尼泊尔肯定了《儿童保护通则》，其中将童婚和残割女性生殖器定为刑事犯罪。

72. 荷兰赞扬毛里塔尼亚通过打击奴役及加强妇女和女童权利的立法。荷兰深感遗憾的是，歧视仍然普遍存在，特别是针对哈拉廷人和非裔毛里塔尼亚人群体的歧视。
73. 新西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74. 尼日利亚赞扬毛里塔尼亚努力加强保护人权的法律和体制框架，以及该国为打击人口贩运和保护弱势群体所采取的措施。
75. 挪威赞扬毛里塔尼亚于 2019 年 6 月进行了首次民主过渡，并肯定该国政府加大努力打击腐败。
76. 阿曼注意到毛里塔尼亚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在通过法律方面取得了质和量的进展。
77. 巴基斯坦赞赏毛里塔尼亚为执行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制定了一项国家行动计划，并注意到该国为增强妇女权能和解决性别暴力问题所采取的措施。
78. 菲律宾赞扬毛里塔尼亚通过关于生殖健康、儿童保护、歧视和防止贩运的法律。菲律宾欢迎毛里塔尼亚批准劳工组织《1975 年移民工人(补充规定)公约》(第 143 号)和劳工组织《1976 年(国际劳工标准)三方协商公约》(第 144 号)。
79. 波兰肯定毛里塔尼亚努力消除奴役，打击残割女性生殖器现象，并防止妇女被剥夺拥有或继承土地的权利。波兰注意到 COVID-19 大流行给卫生系统和社会制度带来的压力。
80. 葡萄牙欢迎毛里塔尼亚为执行审议建议所作的努力以及在全球难民论坛上作出的承诺。葡萄牙呼吁毛里塔尼亚迅速落实这些承诺。
81. 俄罗斯联邦欢迎毛里塔尼亚在第二轮审议之后在执法领域作出的改变，特别是加入国际人权文书并将其有效纳入国内法律体系。
82. 卢旺达赞赏地注意到毛里塔尼亚建立了执行《性别平等主流化国家战略》的机制，包括一个由总理担任主席的委员会和一个性别平等监测小组。
83. 沙特阿拉伯欢迎毛里塔尼亚为保护和促进人权以及确保与国际人权机制积极互动所作的巨大努力。
84. 塞尔维亚赞扬毛里塔尼亚努力执行上一轮审议的建议，并欢迎旨在让妇女融入公共和政治生活的措施。
85. 斯洛文尼亚欢迎毛里塔尼亚通过将奴役定为刑事犯罪并予以惩治的法律，并敦促该国政府始终如一地执行这项法律。
86. 索马里欢迎毛里塔尼亚政府努力使毛里塔尼亚的国家立法与其国际人权义务保持一致，目的是为该国司法机关提供法律指导，并促进公民的各项权利。
87. 西班牙祝贺毛里塔尼亚全国人权委员会努力促进民间社会踊跃参与审议筹备工作。
88. 斯里兰卡欢迎毛里塔尼亚通过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法案，并建立保护受害者的法律程序。
89. 毛里塔尼亚代表团在回答问题时表示，近年来，该国进行了若干促进残疾人权利的改革，包括司法、体制和社会经济措施。

90. 毛里塔尼亚政府致力于加速推进自愿摒弃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这种做法如今被视为公共卫生问题。妇科医生、助产士、护士长和助理接生员等卫生工作者在卫生环境中发挥了宣传作用，特别是在反对残割女性生殖器行为医疗化方面。

91. 关于童婚问题，毛里塔尼亚政府设立了一个多部门委员会，负责制定和协调打击童婚的活动，由相关部委、民间社会、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的代表组成。该委员会制定了一项与非洲打击童婚运动同步实施的国家行动计划。

92. 关于新闻自由的 2006 年 7 月 12 日第 017-2006 号法令于 2006 年废除了审查制度。2011 年 3 月 8 日第 2011-025 号法纳入了电子媒体、视听传播自由化以及对私营媒体的财政援助，并废除了对新闻罪的监禁刑罚。该法还废除了对意见的审查。最后，关于视听传播的 2010 年 7 月 26 日第 2010-045 号法规定开放此前一直由国家垄断的视听部门。在这方面，已批准五个私营广播电台和五个私营电视频道。

93. 巴勒斯坦国欢迎毛里塔尼亚取得的教育成就以及该国为提高妇女教育质量和保护残疾人权利所作的努力。

94. 苏丹赞扬毛里塔尼亚的 2017 年宪法改革以及 2019 年总统选举带来的和平民主权力过渡。

95. 瑞士欢迎毛里塔尼亚政府自 2019 年总统选举以来为改善该国人权状况所作的努力。

96. 多哥注意到毛里塔尼亚过去几年在人权领域取得的重大进展。

97. 突尼斯欢迎毛里塔尼亚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劳工组织《1975 年移徙工人(补充规定)公约》(第 143 号)、劳工组织《1976 年(国际劳工标准)三方协商公约》(第 144 号)和《阿拉伯人权宪章》。

98. 乌干达祝贺毛里塔尼亚 2017 年成功进行宪法改革并随后举行政治选举。乌干达注意到毛里塔尼亚面临人权机构资源不足的挑战，COVID-19 大流行加剧了这一状况。

99. 乌克兰注意到毛里塔尼亚努力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强迫婚姻和童婚现象，并通过了将歧视定为刑事犯罪的立法。乌克兰强调，对叛教和亵渎案件强制判处死刑引起了严重关切。

10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欢迎毛里塔尼亚除了对重要机构进行改革之外，还建立了三个打击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新法院以及三个打击腐败的地区法院。

101. 联合王国肯定毛里塔尼亚为改善接受初等和中等教育机会所作的努力，并敦促该国政府将使女童接受 12 年优质教育作为优先事项，以使她们与男童处于平等地位。

102. 美国赞扬毛里塔尼亚努力应对人口贩运、世袭奴役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并指出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美国对童工问题表示关切。

103. 乌拉圭欢迎毛里塔尼亚批准劳工组织《1975 年移民工人(补充规定)公约》(第 143 号)和劳工组织《1976 年(国际劳工标准)三方协商公约》(第 144 号)。乌拉圭赞扬毛里塔尼亚将酷刑定为刑事犯罪,并建立了国家酷刑防范机制。
104.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承认毛里塔尼亚采取重要步骤确保最脆弱的社会群体享有各项权利,包括免费接受教育的权利和土地所有权,并通过现金转移和免费发放食物,努力解决妇女和儿童的营养不良问题。
105. 也门强调毛里塔尼亚在促进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加强体制框架以及保护公民及政治权利和自由。
106. 赞比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107. 阿尔及利亚指出,毛里塔尼亚的国家报告和该国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反映了该国当局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范围。
108. 安哥拉欢迎毛里塔尼亚国家当局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
109. 阿根廷提出了一些建议。
110. 亚美尼亚欢迎妇女对公共领域的参与有所增加,还欢迎毛里塔尼亚承诺签署《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111. 澳大利亚欢迎毛里塔尼亚与国际伙伴合作打击极端主义、激进化和恐怖主义。澳大利亚敦促毛里塔尼亚执行《儿童保护通则》,其中将残割女性生殖器定为刑事犯罪,还敦促该国尊重宗教自由。
112. 巴林赞扬毛里塔尼亚在促进增强妇女经济权能、保护儿童权利和执行国家减贫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
113. 孟加拉国赞扬毛里塔尼亚努力加强人权机构,并通过参与联合国在中部非洲的维和行动,致力于和平与安全事务。
114. 巴巴多斯注意到,毛里塔尼亚扩大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框架,而且该国通过的法律在数量和质量上都取得了进展。
115. 白俄罗斯注意到,毛里塔尼亚增加了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继续进行宪法改革,加强了人权监管框架,并对国家机构进行了改革。
116. 比利时欢迎毛里塔尼亚自上一轮审议以来所作的努力,并强调仍需取得进一步进展。
117. 博茨瓦纳欢迎毛里塔尼亚执行了第二轮审议提出的许多建议,如博茨瓦纳提出的通过全面立法以解决人口贩运问题的建议。博茨瓦纳赞扬毛里塔尼亚设立了若干新机构,包括专门法院。
118. 巴西欢迎在毛里塔尼亚建立人权高专办国家办事处。巴西对据称侵犯宗教自由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权利的行为表示关切。
119. 保加利亚赞扬毛里塔尼亚在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对《保护儿童国家战略》所作的更新。保加利亚敦促毛里塔尼亚消除对女童和残疾儿童的一切形式的歧视。
120. 布基纳法索欢迎毛里塔尼亚执行打击残割女性生殖器现象的国家战略,这使这种做法最为普遍的地区的许多社区公开宣布将摒弃这一做法。

121. 意大利赞赏毛里塔尼亚自上一轮审议以来所作的努力，特别是在消除奴役、打击酷刑、防止残割女性生殖器以及将歧视定为刑事犯罪方面的努力。

122. 塞内加尔欢迎毛里塔尼亚与公众和民间社会组织协商，努力执行消除当代形式奴役路线图。

123. 吉布提欢迎毛里塔尼亚为执行上一轮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而采取的措施，特别是旨在加强民主和法治的 2017 年宪法改革。

124. 毛里塔尼亚代表团在总结发言中强调，外国人和非穆斯林在尊重该国法律和道德价值观的前提下可以自由信奉其宗教。任何改变宗教的毛里塔尼亚人都触犯了刑法，并应受到为此规定的处罚。

125. 毛里塔尼亚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的重点是处理弱势群体问题。该国政府制定了将人权纳入疫情应对的业务准则。已向负责人权问题的部委划拨了大量预算。这些行动对最初向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经济社会方案划拨的资金没有影响。

126. 政府成立了新的团结和打击排斥机构。该机构资助了 29 所小学和 6 所学校。该机构还为面向农村人口的 20 个卫生站和 6 个饮用水供应系统提供了建设资金。该机构启动了一项向家庭发放收入的大规模方案。在这方面，该机构已向 20,200 户家庭发放了食物，其中包括 200 户外国家庭。

127. 政府还开展了第一次和第二次现金援助行动，分别涉及城市和农村的 187,000 和 210,000 户家庭。

128. 毛里塔尼亚对恐怖主义的定义符合该国加入的区域组织所规定的定义。对恐怖主义行为进行了明确规定，其定义与国际文书的定义相一致；打击恐怖主义是在尊重人权的情况下进行的。国家反恐委员会已投入运作，合作机制正在运作中，并进行了重组。2016 年修订了关于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 2005 年 7 月 27 日第 2005-048 号法。

129. 毛里塔尼亚代表团重申，毛里塔尼亚承诺加倍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并期待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给予支持和援助。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30. 毛里塔尼亚将审查以下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作出答复：

130.1 按照先前的建议，加快批准毛里塔尼亚尚未加入的主要国际人权文书(乌拉圭)；

130.2 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卢旺达)；

130.3 按照先前的建议，签署《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亚美尼亚)；

130.4 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斯洛文尼亚)；

130.5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波兰)；

- 130.6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智利);
- 130.7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哈萨克斯坦);
- 130.8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挪威);
- 130.9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阿根廷);
- 130.10 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尼泊尔);
- 130.11 考虑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卢旺达);
- 130.12 考虑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乌克兰);
- 130.13 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科特迪瓦);
- 130.14 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列支敦士登);
- 130.15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并启动废除死刑的政治和立法进程(芬兰);
- 130.16 全面废除死刑，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冰岛);
- 130.17 在该国法律制度中废除死刑，并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波兰);
- 130.18 继续暂停使用死刑，同时努力对所有罪行彻底废除死刑，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德国);
- 130.19 暂停执行死刑，以期最终废除死刑，并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拉脱维亚);
- 130.20 采取进一步步骤，争取正式废除死刑，包括修改立法，从刑法中取消死刑，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新西兰);
- 130.21 签署和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洪都拉斯);
- 130.22 签署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洪都拉斯);

- 130.23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有效保护儿童权利(日本)；
- 130.24 批准毛里塔尼亚尚未加入的《儿童权利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乌克兰)；
- 130.25 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多哥)；
- 130.26 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洪都拉斯)；
- 130.27 努力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印度尼西亚)；
- 130.28 签署和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法国)；
- 130.29 加入并执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波兰)；
- 130.30 按照先前的建议，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使国内法完全符合该规约规定的所有义务(拉脱维亚)；
- 130.31 批准 2010 年版《罗马规约》以及关于侵略罪的《罗马规约坎帕拉修正案》(列支敦士登)；
- 130.32 承诺遵守安全理事会打击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行动的行为守则(列支敦士登)；
- 130.33 批准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反对教育歧视公约》(卢旺达)；
- 130.34 批准教科文组织《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索马里)；
- 130.35 考虑加入教科文组织《反对教育歧视公约》(塞内加尔)；
- 130.36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2019 年暴力和骚扰公约》(第 190 号)(纳米比亚)；
- 130.37 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赞比亚)；
- 130.38 在遴选国家候选人参加联合国条约机构选举时采取公开、择优的程序(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0.39 考虑按照先前的建议，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拉脱维亚)；
- 130.40 与有关社区协商，加快全面执行当代形式奴役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芬兰)；
- 130.41 加强与国际和区域人权保护机制的合作(莱索托)；
- 130.42 继续与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合作(埃及)；
- 130.43 修订《宪法》，以废除死刑(马绍尔群岛)；

- 130.44 在《宪法》中规定人人享有受教育权，包括所有儿童，特别是哈拉丁人和非裔黑人等族裔群体的女童可免费接受教育(墨西哥)；
- 130.45 取消将叛教定为刑事犯罪，并修订《宪法》，以保护宗教自由，并允许非穆斯林信仰者保持公民身份(澳大利亚)；
- 130.46 继续努力履行国际义务，进一步制定和实施全面的国家计划和方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30.47 继续使国家立法符合其国际人权义务(俄罗斯联邦)；
- 130.48 修订《刑法》及关于信息和传播的立法，使其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瑞士)；
- 130.49 使国家人权框架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科特迪瓦)；
- 130.50 遵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将歧视定为刑事犯罪(墨西哥)；
- 130.51 推动批准性别暴力法案，加快通过关于这种暴力形式的新的国家行动计划，并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将强奸定为刑事犯罪(智利)；
- 130.52 通过关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全面立法框架，其中包括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强奸定义(爱尔兰)；
- 130.53 迅速通过旨在禁止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的立法草案，并确保其符合《儿童权利公约》(黑山)；
- 130.54 按照执行消除当代形式奴役路线图的行动计划，最后通过一项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框架法(刚果民主共和国)；
- 130.55 通过禁止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的法律草案，使其符合《儿童权利公约》(乍得)；
- 130.56 通过一项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法律，以便有效保护暴力受害者(加拿大)；
- 130.57 采取进一步步骤，确保有效执行加强社会凝聚力的国家战略(格鲁吉亚)；
- 130.58 加紧努力，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制定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战略，并加强国家人权机构(俄罗斯联邦)；
- 130.59 采取必要措施，使全国人权委员会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多哥)；
- 130.60 进一步加强全国人权委员会履行职责的能力(孟加拉国)；
- 130.61 按照《巴黎原则》，加强全国人权委员会的行动范围(印度尼西亚)；
- 130.62 继续努力消除歧视性做法，包括奴役(乌干达)；
- 130.63 在促进妇女和女童权利方面继续取得进展，特别是通过修订法律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沙特阿拉伯)；

- 130.64 消除关于离婚、子女监护和继承的现行法律对妇女的歧视性影响(新西兰);
- 130.65 按照先前的建议,修改立法,确保男女在将国籍传给子女、婚姻、家庭关系、获得财产和继承方面享有平等权利(西班牙);
- 130.66 将歧视定义纳入国家立法,使其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确保对任何歧视提供有效补救(巴西);
- 130.67 按照毛里塔尼亚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承担的义务,进一步采取措施,有效执行关于性别歧视的法律(瑞士);
- 130.68 加紧努力,消除对女童和处境不利或弱势群体儿童的歧视(保加利亚);
- 130.69 防止对少数群体成员的歧视,包括消除民事登记障碍(意大利);
- 130.70 执行一项国家计划,以终结歧视性做法,提高包容和社会多样性(安哥拉);
- 130.71 坚持改进关于一切形式歧视的处罚制度的法律框架,防止对涉及这部分人权的法律进行任何选择性的解释和操纵(塞尔维亚);
- 130.72 加强涉及种族和族裔少数群体的特别措施,以鼓励他们充分融入社会(多哥);
- 130.73 开展宣传和提高公众认识运动,包括在教育系统中,以消除破坏毛里塔尼亚政府在打击种族和族裔歧视领域所作努力的社会文化偏见(西班牙);
- 130.74 加大努力,制止一切形式的奴役和歧视,特别是基于种姓或族裔的奴役和歧视,并调查和起诉贩运和奴役人口者(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0.75 取消将自愿的同性关系定为刑事犯罪(意大利);
- 130.76 取消将成年人之间的自愿同性关系定为刑事犯罪(挪威);
- 130.77 废除将成年人之间的自愿同性性关系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比利时);
- 130.78 取消将同性恋定为刑事犯罪,确保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不受任何形式的骚扰和任意拘留(法国);
- 130.79 取消将同性成年人之间的自愿性关系定为刑事犯罪,并扩大反歧视立法的范围,列入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的规定(冰岛);
- 130.80 充分承认和保护所有毛里塔尼亚人的人权,特别是妇女和女童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人权(荷兰);
- 130.81 加紧努力,制定和加强必要的立法框架,以应对跨部门的环境挑战,包括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框架,并确保妇女、儿童、残疾人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切实参与其执行(斐济);
- 130.82 采取步骤,采用基于人权的方法应对气候变化问题,并适当关注气候变化对妇女和儿童等弱势群体的影响(菲律宾);

- 130.83 更加积极地与其他国家合作，以加强气候复原力并应对气候变化(格鲁吉亚)；
- 130.84 继续加强努力，将弱势群体纳入发展进程(伊拉克)；
- 130.85 继续努力促进妇女权利，并将弱势群体纳入发展进程(也门)；
- 130.86 继续努力将弱势群体纳入发展进程，特别是设立“Taa’zur”机构(黎巴嫩)；
- 130.87 继续努力将弱势群体纳入发展进程，特别是通过“Taa’zur”机构(约旦)；
- 130.88 继续努力将弱势群体纳入发展进程，特别是通过“Taa’zur”机构(利比亚)；
- 130.89 继续努力执行国家地方发展战略(约旦)；
- 130.90 继续调动资源并寻求必要的支持，以提高保护和促进人权的能力(尼日利亚)；
- 130.91 修订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2010-035号法第3条，使其符合国际标准(乍得)；
- 130.92 对所有罪行废除死刑(法国)；
- 130.93 对所有案件和情形废除死刑(葡萄牙)；
- 130.94 考虑启动废除死刑的进程，将现有死刑犯的刑罚减为徒刑，并从国家立法中删除所有将石刑作为处决方式的内容(巴西)；
- 130.95 考虑在法律上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意大利)；
- 130.96 在法律上暂停执行死刑，并将所有死刑减为替代刑罚(瑞士)；
- 130.97 维持目前在事实上的暂停执行死刑，并采取积极步骤废除死刑(斐济)；
- 130.98 维持在事实上暂停执行死刑，以期最终正式废除死刑(乌拉圭)；
- 130.99 正式暂停执行死刑，以期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澳大利亚)；
- 130.100 确保立即对现有死刑犯减刑(纳米比亚)；
- 130.101 确保被拘留者不成为酷刑或虐待的受害者，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法国)；
- 130.102 使其监狱和拘留条件符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丹麦)；
- 130.103 继续努力培训拘留中心的工作人员，使其了解国际协定的条款和拘留中心的国际标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30.104 加紧努力加强司法部门(伊拉克)；

- 130.105 根据 2015 年反奴役法和 2020 年《防止和惩治贩运人口及保护受害者法》，加大力度调查和起诉奴隶主并对其判处适当刑期(美利坚合众国)；
- 130.106 确保对所有酷刑指控进行独立调查，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瑞士)；
- 130.107 对人权维护者遭受的侵犯行为进行深入和公正的调查，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科特迪瓦)；
- 130.108 确保对侵犯人权行为追究责任，特别是报告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包括残割女性生殖器的案件(德国)；
- 130.109 加强必要措施，查明和起诉残割女性生殖器这一有害做法(西班牙)；
- 130.110 通过起诉个别案件，赔偿受害者，以及使前奴隶重新融入社会，充分和有效地执行将奴役定为刑事犯罪的立法(荷兰)；
- 130.111 加紧努力消除奴役，加强法院能力，确保所有奴役罪行受到起诉(新西兰)；
- 130.112 采取必要措施，废除关于大赦的第 93-23 号法(1993 年)，设立一个独立的正义与和解机制，该机制有权对过去的罪行进行调查(比利时)；
- 130.113 采取进一步行动，查明并释放受奴役者，起诉肇事者(挪威)；
- 130.114 加强司法系统，包括向打击奴役的法院提供更多资金，以及改进向法官、检察官和警察提供的培训和资源，并确保当局在整个司法进程中也尊重和支持受害者(美利坚合众国)；
- 130.115 加紧努力，提高法官、律师和法院官员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能力(乌干达)；
- 130.116 加强司法工作人员，特别是法官、律师和法院官员在人权方面的培训和能力建设(莫桑比克)；
- 130.117 修订关于协会、基金会和网络的法案，使其符合与基本自由有关的国际标准(加拿大)；
- 130.118 释放所有目前受到任意拘留的人权维护者(爱尔兰)；
- 130.119 采取具体步骤，防止任意逮捕和拘留人权维护者(爱尔兰)；
- 130.120 为和平集会和表达自由提供建设性的安全环境，使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人权维护者得以开展活动(新西兰)；
- 130.121 根据改进协会法律框架和保护人权维护者的近期法律，继续努力加强民间社会的作用(阿曼)；
- 130.122 通过和执行关于协会的法律，促进结社自由，并加强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打击人口贩运的能力(美利坚合众国)；
- 130.123 使毛里塔尼亚人充分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并取消将叛教定为刑事犯罪(意大利)；

- 130.124 确保所有宗教团体享有表达自由，并停止对基督教皈依者取消公民身份的做法(罗马教廷)；
- 130.125 确保国家立法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包括从国家立法中删除叛教罪，并尊重改变宗教的权利(拉脱维亚)；
- 130.126 从立法中删除任何将亵渎和叛教列为犯罪的内容，并使毛里塔尼亚人充分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包括改变宗教的权利和不信教的权利(荷兰)；
- 130.127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评估对侵犯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以及表达自由的法律条款的修订情况(阿根廷)；
- 130.128 确保自由行使宗教自由的基本权利(乌克兰)；
- 130.129 采取有效步骤打击一切形式的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包括对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的性剥削和劳动剥削、买卖、绑架和贩运行为，并为幸存者伸张正义(列支敦士登)；
- 130.130 加大努力，对可能仍然存在的奴役或类似奴役做法的情况收集有关其范围的数据，并加强打击这些做法，以期将其根除，特别是确保有效执行关于禁止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第 2015-031 号法(阿根廷)；
- 130.131 加大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奴役，并加强为受奴役者，特别是儿童提供的保护机制(亚美尼亚)；
- 130.132 采取行动确认、查明并释放受奴役者，为受害者提供支持，并严格执行反奴役法(澳大利亚)；
- 130.133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和当代形式奴役(巴林)；
- 130.134 继续采取适当措施消除所有当代形式奴役(印度)；
- 130.135 加大努力，全面消除与奴役遗留问题有关的做法(布隆迪)；
- 130.136 采取一切步骤，打击类似奴役做法，并制止对儿童的剥削(法国)；
- 130.137 加速执行《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苏丹)；
- 130.138 继续努力保护妇女和儿童免遭人口贩运(莱索托)；
- 130.139 依靠关于儿童权利的国际标准，通过改进法律框架，加大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塞尔维亚)；
- 130.140 将全面的儿童权利视角纳入打击人口贩运的行动计划，以进一步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和劳动剥削、买卖、绑架和贩运行为(马来西亚)；
- 130.141 加紧努力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包括为专门法院提供充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确保受到调查的案件最终定罪(博茨瓦纳)；
- 130.142 采取必要措施消除人口贩运和强迫劳动，包括童工劳动(意大利)；
- 130.143 采取进一步措施消除奴役，包括改进打击这一罪行的执法做法，并为奴役受害者提供支持和康复(白俄罗斯)；

- 130.144 为有效执行《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调动充足资源(埃塞俄比亚);
- 130.145 确保有效执行《贩运人口法》，包括促进对贩运儿童事件进行报告(马来西亚);
- 130.146 加强落实打击人口贩运的努力，特别是通过其《国家行动计划》(菲律宾);
- 130.147 改进和加强法律和体制框架，以期消除强迫劳动、强迫儿童劳动和人口贩运(莫桑比克);
- 130.148 打击人口贩运，包括提高对人口贩运的认识，记录贩运现象，改进法律框架，以及确保所有犯罪者在法院受到起诉，并通过重新融入社会和自愿回返为受害者提供保护和援助(罗马教廷);
- 130.149 加大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并保护受害者以及移民和弱势群体的权利(尼日利亚);
- 130.150 与该区域其他国家协调打击人口贩运(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0.151 与所有国际活动人士合作打击人口贩运(索马里);
- 130.152 加倍努力，实施优先创造可持续就业的国家促进就业战略(埃塞俄比亚);
- 130.153 继续执行旨在促进经济和社会权利，特别是解决青年失业问题的方案(埃及);
- 130.154 在该国政府制定的“我的承诺”和“首要优先事项”方案的框架内，维持和扩大关于社会和经济福利的行动(古巴);
- 130.155 继续努力执行经济发展方案和社区倡议(科威特);
- 130.156 继续在加强公民身份领域的工作中取得良好进展(科威特);
- 130.157 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其他伙伴的方案合作，进一步加强努力消除贫困，并促进提供保健和教育机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30.158 继续促进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消除 COVID-19 的影响，并减少贫困人口数量(中国);
- 130.159 继续执行和巩固消除贫困、极端贫困和社会排斥的成功国家方案(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0.160 继续努力消除该国的极端贫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0.161 优先促进粮食安全和加强打击营养不良，特别是在妇女和儿童当中(罗马教廷);
- 130.162 加强提高饮用水质量、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的努力，特别是在学校(巴巴多斯);
- 130.163 继续努力执行国家“Rafah”家庭方案(约旦);
- 130.164 继续努力执行国家“Rafah”家庭方案(利比亚);

- 130.165 继续努力执行促进家庭发展和稳定的国家“Rafah”方案(阿曼);
- 130.166 继续努力执行国家“Rafah”家庭方案(沙特阿拉伯);
- 130.167 促进在所有毛里塔尼亚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持续取得进展(突尼斯);
- 130.168 继续执行《国家团结和疫情应对计划》，限制 COVID-19 大流行对弱势群体的影响(马尔代夫);
- 130.169 加强保护老年人的人权，特别是在当前 COVID-19 大流行的背景下(阿根廷);
- 130.170 加紧努力，在疫情背景下提供保健服务(巴林);
- 130.171 继续加强努力，改善所有人获得医疗保健的机会，包括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和信息的机会(斐济);
- 130.172 修订立法，在危及孕妇生命、强奸或乱伦致孕以及胎儿具有严重缺陷的情况下使终止妊娠合法化(丹麦);
- 130.173 履行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内罗毕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在初高中学校课程中加入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模块，并在卫生和医学学校的课程中加入青少年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模块(冰岛);
- 130.174 采取行动，执行承认生殖健康为普遍权利并将残割女性生殖器在该国定为刑事犯罪的 2017 年法律，并充分执行《儿童保护通则》(新西兰);
- 130.175 有效执行关于生殖健康的 2017 年 11 月法律，特别是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比利时);
- 130.176 继续努力增加受教育机会，目的是使所有 15 岁以上的人接受教育(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0.177 在国家课程以及对公职人员和法官的培训中加强人权教育(印度尼西亚);
- 130.178 执行具体方案，延长女童的教育时间，降低其辍学率(安哥拉);
- 130.179 继续致力于在小学一级提高儿童的入学率和出勤率(巴巴多斯);
- 130.180 考虑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 4，延长义务教育和免费教育的现有期限(斯里兰卡);
- 130.181 采取步骤建设国家能力，包括通过人权教育，以遵守毛里塔尼亚的国际人权义务(巴基斯坦);
- 130.182 将人权教育和提高认识方案扩大到公务员(阿尔及利亚);
- 130.183 确保所有儿童，包括残疾儿童平等接受教育(哈萨克斯坦);
- 130.184 继续努力确保所有人都能接受教育，包括加强教育投资，以防止辍学(孟加拉国);
- 130.185 在教育领域加紧努力，确保所有人都能获得优质教育，并特别重视妇女和女童扫盲(吉布提);

- 130.186 加大力度提高教育质量，包括向教师提供持续培训和加强职业教育方案(斯里兰卡)；
- 130.187 加大力度提高教育质量，包括向教师提供培训以及建设和改善教育设施和学校，特别是在农村地区(马来西亚)；
- 130.188 继续在自 2014 年以来代表各部委、机构和政府机关(政府和安全部门)的政府人权协调小组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方面开展合作(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30.189 继续努力，通过向教师提供培训和改善农村地区的学校，提高教育质量(巴勒斯坦国)；
- 130.190 继续采取措施，保证所有儿童获得完整和优质的教育(缅甸)；
- 130.191 加强为女童和妇女提供各级教育的政策(阿尔及利亚)；
- 130.192 继续努力加强保护妇女权利，特别是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议会通过一项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法律(德国)；
- 130.193 完成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案，在疫情背景下加强保护机制(加蓬)；
- 130.194 制定有效文书，以执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瑞士)；
- 130.195 促进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的立法(阿根廷)；
- 130.196 迅速通过一项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法律，并终结这类行为的肇事者逍遥法外的现象(法国)；
- 130.197 继续和加强所有打击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和措施(吉布提)；
- 130.198 调查私人和公共领域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案件，并起诉责任人(马尔代夫)；
- 130.199 调查私人和公共领域的暴力侵害妇女案件，并起诉和惩处责任人(黑山)；
- 130.200 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将强奸定为刑事犯罪，并确保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案件得到充分调查、起诉和惩处(马绍尔群岛)；
- 130.201 将残割女性生殖器定为刑事犯罪，以加速到 2025 年彻底消除这种有害做法(乌拉圭)；
- 130.202 采取措施，制止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塞内加尔)；
- 130.203 制止妨碍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其权利，特别是拥有和继承土地的权利的有害习俗(赞比亚)；
- 130.204 采取进一步行动，将性别暴力和残割女性生殖器定为刑事犯罪，包括加强和执行法律框架(挪威)；
- 130.205 采取有效步骤，消除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采用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强奸罪定义，并确保为幸存者伸张正义(列支敦士登)；

- 130.206 在法律和实践中打击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并采取进一步努力防止残割女性生殖器以及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意大利)；
- 130.207 继续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摩洛哥)；
- 130.208 通过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法案(缅甸)；
- 130.209 加速颁布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国家法律(肯尼亚)；
- 130.210 继续努力使国家议会批准打击性别暴力，特别是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法律(莫桑比克)；
- 130.211 采取全面和多部门的方法打击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包括将其定为刑事犯罪，并开展培训和提高认识运动(博茨瓦纳)；
- 130.212 通过一项将残割女性生殖器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其中考虑到多部门方法、改变社会规范、人权、性别平等以及对服务提供者的培训(冰岛)；
- 130.213 通过一项将残割女性生殖器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并采取措施，对向幸存者提供医疗和社会心理护理的服务提供者增加支持(加拿大)；
- 130.214 通过和执行一项将性别暴力和残割女性生殖器定为刑事犯罪的国家法律(布基纳法索)；
- 130.215 终结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消除持续存在的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并通过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法律草案和一项新的国家行动计划(芬兰)；
- 130.216 加大行动力度，通过惩处肇事者，包括父母和家庭成员，打击持续存在的残割女性生殖器的秘密做法(加蓬)；
- 130.217 采取行动打击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特别是对包括父母和家庭成员在内的相关人员进行严厉处罚(肯尼亚)；
- 130.218 加紧努力，终结强迫婚姻和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菲律宾)；
- 130.219 继续在保护妇女和女童权利方面取得进展，特别是通过经修订的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法律(黎巴嫩)；
- 130.220 废除将非法性关系(zina)定为刑事犯罪，这种做法不仅阻碍强奸受害者提出申诉，还有可能导致他们因通奸而受到惩罚(葡萄牙)；
- 130.221 继续就增强妇女权能采取措施(巴基斯坦)；
- 130.222 继续在促进妇女和女童权利方面取得进展(喀麦隆)；
- 130.223 继续执行《性别平等主流化国家战略》，以促进性别平等，并更好地保护妇女的权利(中国)；
- 130.224 加强努力，进一步促进妇女权利，包括采取行动提高妇女和女童的识字率，并降低其辍学率(日本)；
- 130.225 继续推动在政治和经济部门增强妇女权能(缅甸)；

- 130.226 按照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通过处理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和歧视行为，继续促进享有人权(巴巴多斯)；
- 130.227 鼓励促进妇女创业，加强女企业家的能力和领导力(摩洛哥)；
- 130.228 为促进妇女获得正式工作创造鼓励性环境(印度尼西亚)；
- 130.229 继续为妇女的方案和小型项目提供支持，并突出其决策技能(利比亚)；
- 130.230 继续努力促进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并增强其经济权能(突尼斯)；
- 130.231 继续采取措施，提高妇女和其他边缘化群体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代表性(尼泊尔)；
- 130.232 继续努力提高妇女在行政和立法机构各级决策中的代表性(苏丹)；
- 130.233 继续致力于增强妇女权能并使其积极参与，包括她们在决策机构中的代表性(古巴)；
- 130.234 提高立法和决策机构中的妇女代表比例(索马里)；
- 130.235 进一步努力提高妇女在公共和政治生活中的代表性(孟加拉国)；
- 130.236 继续加强国际和国内法，确保男女享有平等权利，特别是在将国籍传给子女和配偶以及拥有和继承土地的权利方面(加纳)；
- 130.237 修订《国籍法》，确保男女能够平等地将国籍传给子女并对子女进行民事登记(加拿大)；
- 130.238 继续努力为女童提供教育设施，并促进平等使用职业培训设施(印度)；
- 130.239 明确禁止在包括家庭在内的一切场合对儿童施行任何形式的体罚(智利)；
- 130.240 作为优先事项，起草和颁布立法，明确禁止在一切场合对儿童施行体罚，包括在家庭中以及将其作为对犯罪的刑罚(赞比亚)；
- 130.241 修订立法，包括《个人地位法》，以期禁止童婚(墨西哥)；
- 130.242 推进终止童婚的工作，目标是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到2030年终止所有童婚(哈萨克斯坦)；
- 130.243 继续努力消除强迫婚姻和童婚，并制止强迫童工劳动，目的是保证毛里塔尼亚所有儿童接受完整和优质的教育(罗马教廷)；
- 130.244 继续努力打击童婚，特别是在传统和宗教领袖中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加蓬)；
- 130.245 加紧努力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和劳动剥削(白俄罗斯)；
- 130.246 继续在提高儿童地位、保护儿童以及捍卫儿童权利领域取得进展(突尼斯)；

- 130.247 采取措施，确保对所有在该国领土出生的儿童进行有系统的出生登记并向其颁发出生证明，无论其身份如何(肯尼亚)；
- 130.248 采取必要步骤执行打击童工现象的行动计划(肯尼亚)；
- 130.249 采取具体措施打击童工现象(安哥拉)；
- 130.250 加紧努力消除童工现象(乌克兰)；
- 130.251 采取进一步行动，落实儿童，包括没有民事登记证件的儿童和残疾儿童的受教育权(挪威)；
- 130.252 改善所有儿童的受教育机会，提高其入学率，特别是残疾儿童、流浪儿童和农村儿童等最弱势儿童(德国)；
- 130.253 确保普遍获得民事登记和身份证件(葡萄牙)；
- 130.254 继续执行各项战略，以便向残疾人提供公共服务，并使其进一步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巴勒斯坦国)；
- 130.255 加倍努力保护残疾人的权利，使其融入社会，并向其提供医疗保健(苏丹)；
- 130.256 确保所有残疾儿童获得适当的医疗保健，并保证所有残疾儿童享有接受全纳教育的权利(保加利亚)；
- 130.257 采取进一步步骤，保证所有残疾儿童享有在学校接受全纳教育的权利(印度)；
- 130.258 继续努力保护残疾人，特别是使他们融入学校(阿尔及利亚)；
- 130.259 加强努力，消除阻碍残疾儿童享有社会保障、保健服务和优质全纳教育系统的障碍(斐济)；
- 130.260 考虑通过一项综合战略，以消除对弱势群体，包括少数群体儿童和残疾儿童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加纳)；
- 130.261 遵守保护移民和难民，包括试图前往加那利群岛并在毛里塔尼亚登陆者的现有国际框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0.262 加紧努力，全面执行旨在保护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的立法(加纳)；
- 130.263 确保保护移民的人权，特别是在从事非正规家政工作的移民妇女的处境中，她们特别容易受到剥削和从事卖淫(罗马教廷)；
- 130.264 进一步加强保护居住在该国的所有移民工人的劳动权利(斯里兰卡)；
- 130.265 继续拨款发展全纳教育，包括向非正常移民的子女提供教育(莱索托)；
- 130.266 通过提供法律咨询和融入支持，促进难民和移民的权利(索马里)。

131.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de la délégation

La délégation de la Mauritanie était présidée par SEM Mohamed El Hassen BOUKHREISS, Commissaire aux Droits de l'Homme, à l'Action Humanitaire et aux Relations avec la Société Civile et composée des membres suivants:

- SEM BAL Mohamed El Habib,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 Mr Harouna TRAORE, Chargé de mission à la Présidence de la République;
 - Mr Isselmou MEINOUEH, Conseiller au Premier Ministère;
 - Mr Moulaye Abdallah MOULAYE ABDALLAH, Directeur des Affaires Pénales et de l'Administration Pénitentiaire au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 Mr Sid'Ahmed Lebatt AMAR, Directeur des Conventions et Traités au MAECME;
 - Mr Mohamed Lemine Mohamed El Bechir, Premier Conseiller à la Mission;
 - Mr Saleck Hammah, Premier Conseiller à la Mission;
 - Mr Sidi Mohamed Ahmed JIDOU, Directeur Général du Centre d'Accueil et d'Insertion des Enfants en Conflit avec la loi;
 - Mr Khaled CHEIKHNA, Conseiller Juridique au Ministère de la Fonction Publique, du Travail et de la Modernisation de l'Administration;
 - Mr Abdallahi DIAKITE, Conseiller Juridique au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Sociales, de l'Enfance et de la Famille;
 - Mr Sidi Mohamed LIMAM, Directeur de la Protec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u Suivi des Engagements Internationaux au Commissariat;
 - Mr Mohameden Horma BABANA, Directeur des Relations avec la Société Civile au Commissariat;
 - Mr Isselmou SALIHI, Coordinateur du Centre d'Information, de sensibilisation et de Documentation au CDHAHRSC;
 - Madame Warda Mohamed Khouye, Conseillère à la Mission;
 - Toutou Yargue AMBOUHA, Cadre au Centre d'Information, de Sensibilisation et de Documentation au CDHAHRSC.
-